

李全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 守法声明书

2024年9月19日、9月26日、10月9日和10月12日，我在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田大道269号101室出现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的法律意识淡薄，没有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。尽管事后全力整改，已经停用撤销了涂树脂工序，但我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人：李全中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